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鼎昱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漢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穎

本件原告因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7萬5,414元；另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與聲明第1項之請求具依附、牽連關係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萬5,414元，應繳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